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2號

上訴人 劉仁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5年訴字第542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5,961元（見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所為114年度北簡字第10146號確定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8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翁鏡瑄